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0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維憲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0-019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上午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曹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中期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生产经营活动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按股比向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增加 1.21 亿元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股比向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增加 1.21 亿元注册资本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与香港中华煤气（河北）有限公司按各自股比向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构成关联交易，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及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

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到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增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股比向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增加 1.21 亿元注册资本金。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按股比向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增加 4.386 亿元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同意按股比向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增加 4.386 亿元注册资本金。同意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曹欣、李连平、秦刚、吴会江、梅春晓、王红军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各自股比向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构成关联交易，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及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到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增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股比向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增加 4.386 亿元注册资本金。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印章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兑现公司经营管理者 2019 年度年薪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兑现经营管理者 2019 年度年薪符合公司有关薪酬管理考核的标准，与公司实际相符，有利于规范公司薪酬体系建设，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兑现公司经营管理者 2019 年度年薪。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阅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业绩公告、中期

报告、2020 年度半年度报告摘要及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半年度报告》及《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半年度报告摘要》。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